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黃維晟

代 理 人 陳致宇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妨礙名譽等案件，提出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乙○○所提出刑事自訴狀所載被告「甲○○/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6樓」，並未記載被告之性別、年籍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又刑事自訴狀雖記載諸多被告在臉書之貼文，然未具體指明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相關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核與上開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不符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諭知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各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應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320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

附表：自訴狀應補正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

01 特徵。

02 二、自訴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

03 三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

04 時、處所、方法。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陳鴻慈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